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(102-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，使本系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，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並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，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與實習時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校外實習（一）：於寒、暑假期間開設 0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4 週，並不得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。
 - (二) 校外實習（二）：於暑期中開設 2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，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。
 - (三) 校外實習（三）：於暑期中開設 2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，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。
 - (四) 校外實習（四）：於學期中開設 1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廠商需與本校簽訂產學計畫或合作意願書。學生須在同一機構實習，每週赴公司實習（實驗）1 至 2 天，全學期 18 週至少 160 小時。
 - (五) 校外實習（五）：於學期中開設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4 至 5 個月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(六) 校外實習（六）：於學期中開設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4 至 5 個月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~~惟學生必須在修畢全部必修學分及畢業之所需選修總學分數尚不足 9 學分以內者，方得申請。~~

惟學生畢業前因故無法修讀本點所列校外實習課程者，得以下列方式申請校外實習（一）完成：參加本系與實習機構所舉辦之活動或課程，並經本系認定通過，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，得累計之活動或課程以及認定之時數標準如下：

 1. 校外廠商參訪活動，半天以 4 小時計，全天以 8 小時計。
 2. 廠商專家講座活動，時數以活動時間為限。
 3.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，時數以活動時間為限。
 4. 業界協同教學課程且成績及格，累計時數以業界教師授課時間為限。
 5. 入學後取得丙級（同等）證照，每張以 60 小時計，最多以 2 張為限；取得乙級（同等）證照，每張以 120 小時計；取得甲級（同等）證照，每張以 160 小時計。
 6. 修習本系課程標準中專業選修（II）且成績及格，每門課以 30 小時計，至多以 120 小時為限。
 7. 其他相關之活動或課程，經本系認定通過者，且時數以活動時間為限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係指經本系評估合格之政府機關、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，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，且與本系已訂定合作契約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者。實習工作性質需符合電機專業技能訓練之要求。
- 四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登記與分發，應以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 學生校外實習由本系規劃分發作業，研究發展處協助配合辦理。
 - (二) 經實習單位同意後，由系辦彙整造冊，將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，實習成績須於開學前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。
- 五、學生於校外實習前，應接受指導老師之職前輔導，並參加本系之職前講習。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先投保意外險，並填寫家長同意書。
- 六、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，當日將報到單寄回本系備查，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考核，遵守其一切規定，違者予以議處。
- 七、學生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，應先經實習機構同意並以書面報告送本系備查，違者予以議處；惟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40（含）小時（公假及喪假除外），否則該實習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八、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，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得申請退選。
- 九、本系對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之督導、實習成績之評定、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有關學生實習各項業務，並配合教務處和研究發展處執行相關之工作業務。
- 十一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，由學生自理。
- 十二、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，並加蓋公司印信。
- 十三、學生校外實習完畢，回校後須向指導老師提交實習報告一份（格式另訂），該實習報告納入實習成績計算。
- 十四、本系得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訪問，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